ZJSP41-2021-0001

浙人防办〔2021〕8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活动及建设质量监督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对人防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和两类中介机构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以及涉及防护功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实施监督的[行政执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6%89%A7%E6%B3%95/2135993%22%20%5Ct%20%22_blank)行为。

本办法所称质量行为，是指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五方责任主体和两类中介机构为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实体质量，是指反映人防工程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其中，防护部分质量，是指反映人防工程孔口、主体防护功能和战时主要使用功能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五方责任主体，是指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含防护设备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两类中介机构，是指承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工作的专业审查、检测机构。

 第五条 人防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从事建设活动，履行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其中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和全面责任制，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督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四）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以及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

（五）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认定人防工程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

（七）健全监管和信用评价体系，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日常监管工作中。

第七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省、市级自建人防工程和县级人防指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县级指挥工程外的其他自建人防工程和市本级审批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审批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二）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有关技术协助工作；可委托具有人防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工程实体质量抽测工作。

第三章 程序、方法与内容

第十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自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防护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对人防工程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质量监督：

（一）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巡查人防工程施工质量；

（三）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四）形成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为主要依据，以施工阶段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为主要方式，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法，以五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涉及防护功能、平战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为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办理自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申报以下资料：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

（三）五方责任主体基本情况登记表；

（四）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其中，防护设备安装合同可容缺至现场备查）；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可容缺至现场备查）。

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要求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复核申报资料，于承诺时限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同时寄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技术服务要点或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及相关资料。

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明确补正要求。

第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宜派员为受监人防工程有关责任主体提供首次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或者进行质量监督交底，并初步核查各方责任主体有关人员到位情况。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行为巡查抽查重点内容为人防工程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

人防工程施工阶段实体质量巡查抽查重点内容为人防工程防护部分执行有关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行为监督抽查重点内容为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和五方责任主体参与情况，五方责任主体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竣工报告、评估报告、检查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资料。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体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内容为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落实巡查抽查整改意见、质量事故处理及其他质量问题自查自纠情况，重要防护单元孔口防护工程实体质量，并按规定抽测孔口防护工程质量和战时通风性能、气密性能。

第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宜根据防护等级和建设规模等，结合有关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巡查抽查结果，对受监人防工程实行差别化监督。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核实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告知竣工验收日期。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复核竣工验收条件，安排人员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在人防工程施工现场随机选定若干责任主体和防护单元，进行质量抽查和必要的质量抽测，并及时记录（对非涉密工程，宜同时摄录影像留存备查）、统计抽查抽测结果，明确处理意见，签名后反馈有关单位。

实体质量抽测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派员到场并对抽测情况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抽查发现人防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并可以增加抽查抽测次数。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有违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或者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等行为的，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整改或者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记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制，必要时抄送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质量监督工作概况、施工阶段巡查抽查情况、竣工验收监督抽查情况，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和有关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整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资料，并将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阶段巡查抽查、竣工验收监督抽查、质量监督检测资料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一并整理成册，按照规定编制案卷、归档保管。

第四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将防护设备安装阶段的在建人防工程和近两年通过竣工（或者防护部分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列入监督检查范围，并按照3-5%的比例随机选定被检查人防工程。

第二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列入监督检查名录库，并随机抽取若干人员成立检查组，监督检查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宜委托专业机构检测被检查人防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重点是防护设备安装质量。

第二十六条 检查前，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在建人防工程制定有关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抽查记录表，并根据施工进度明确具体抽查对象与内容等；针对竣工人防工程制定有关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抽查记录表，并明确具体抽查对象与内容等。

第二十七条 检查时，检查组成员应当在人防工程施工现场随机选定若干责任主体和防护单元，并按照相应抽查记录表及时记录（对非涉密工程，宜同时摄录影像留存备查）、统计抽查抽测结果，明确处理意见，签名后反馈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检查后，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有关人防工程质量问题及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不良行为，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明确整改要求。其中，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不良行为和不涉密工程的其他质量问题，尚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组织复查。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查人防工程质量时，质量监督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质量行为文件；

（二）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实体质量；

（三）发现质量问题及有关主体不良行为的，要求及时整改；

（四）其他法定权限。

第三十条 检查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主体立即整改，并依法实施处罚：

（一）未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

（二）未执行有关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且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防护标准和建设标准的。

第三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信访、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处理人防工程质量投诉问题。

第三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其管理等信息纳入政务服务网和“数字人防”系统。

第三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和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将人防工程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失信惩戒情况纳入社会公共信用体系及人防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使用。

第三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案卷装具、装订、归档和保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涉密的，尚应符合保密要求。

第三十五条 质量监督人员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过错责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兼顾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17〕4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3月30日印发